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川迈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的2021年市劳务品牌培训承训机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市劳务品牌培训承训机构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简阳市民生职业培训学校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44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简阳市民生职业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1年08月09日

5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彭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的2021年彭州市劳务品牌培训承训机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2021年彭州市劳务品牌培训承训机构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阳光职业技能培训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842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.395万元，属于（民办非企业）；
- 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

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
属于（中型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阳光职业技能培训中心

日期：2021年08月09日



04 包未提供

2-5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彭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的2021年彭州市劳务品牌培训承训机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1年彭州市劳务品牌培训承训机构采购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成都市鑫权鑫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62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1年08月08日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彭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的2021年彭州市劳务品牌培训承训机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彭州市劳务品牌培训承训机构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彭州市显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17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.8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彭州市显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1年8月9日

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彭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的2021年彭州市劳务品牌培训承训机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彭州市劳务品牌培训承训机构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彭州市显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17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.8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彭州市显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1年8月9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彭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）的（2021年彭州市劳务品牌培训承训机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1年彭州市劳务品牌培训承训机构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成都市良匠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.40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2021年彭州市劳务品牌培训承训机构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民办培训学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成都市良匠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.40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市良匠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8月03日

